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曾頌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莫熙倫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及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

一 通過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2. 除了更正陳偉坤議員及莫健榮議員的出席記錄外，沒有其他修改會議紀要的建議。組員通過更正後的會議紀要。

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文件第 4/2013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項目

三(一) 更新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組員名單
(文件第 5/2013 號)

4. 組員得悉黃逸旭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秘書處提交

申請加入工作小組的信件，更新後的組員名單將提交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考慮通過。如有關文件獲得通過，工作小組將會有二十四位組員(二十位黃大仙區議員及四位設管會的增選委員)。組員備悉文件。

(會後補充：設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通過更新後的工作小組名單。)

三(二)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諮詢分區委員會的結果 (文件第 6/2013 號)

5. 工作小組在第一次會議上同意透過四個黃大仙分區委員會(分區會)的平台向居民介紹黃大仙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內容和徵詢分區會的意見。組員得悉主席及設管會副主席黃國恩博士已分別出席了四個分區會於三月上旬的會議作簡介和諮詢，所有分區會都表示支持兩個項目，並且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意見，詳情載於文件內的附件。

6. 蕭專員感謝主席及黃國恩博士抽空出席黃大仙四個分區會於三月份的會議，並得到四個分區會對兩個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的支持。分區會表示關注這兩個項目的發展，希望項目能早日落實，並且就改善設施方面提出了很多踏實的意見，請組員在討論項目細節時一併考慮。另外，民政事務總署亦關注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地區人士的情況。鑑於工作小組的區議員在地區具廣泛的代表性，以及黃大仙區四個分區的成員都是主要的居民代表及地區團體人士，相信剛完成的諮詢已包涵足夠的層面。他希望黃大仙的社區重點計劃能先導先行，早日完成申請撥款的程序及盡快開展有關工程，並請區議會日後繼續與分區會保持聯繫，讓分區會得悉這兩個項目的進展，和結合分區會的力量，以推廣及宣傳項目，加深居民對項目的了解。

7. 組員普遍認為分區會提出的意見十分合理，尤其是在黃大仙廣場及摩士公園加設洗手間及在黃大仙廣場加強照明等建議。但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上限只有一億元，並需包含用作推廣及宣傳的社區參與計劃的預算，組員認為必需詳細討論改善項目的優次，以及研究可否利用其他資源去處理部份細項，例如透過港鐵沙中線(黃大仙段)計劃、港鐵站內增設公共洗手間的改善工程、黃大仙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的工程和黃大仙風俗文化區的工程等，在黃大仙廣場周邊加設洗手間和提供有蓋的行人通道。另外，亦可考慮藉政府的「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申請資源改善黃大仙廣場及摩士公園的無障礙設施，以達至善用資源的原則。組員的其他意見綜合如下：

- (i) 可考慮興建多層洗手間，以善用空間作其他的用途，但亦需要顧及景觀的影響；關注洗手間的清潔和保安的問題；洗手間設計亦需考慮男女廁格的比例是否能配合實際需要；

- (ii) 未來毗鄰黃大仙廣場的交匯處使用人次會甚多，因此必需協調兩個項目的設計；另外，可考慮在交匯處及黃大仙廣場兩個地點內只興建一個有足夠廁格的洗手間，供兩個地方的使用者共用，而地點亦要顧及人流的需要；
- (iii) 廣場即使在擴闊後，可用的地方不多，對於在廣場範圍內興建洗手間的建議有保留；
- (iv) 鑑於交匯處的落成日期會較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遲，組員應考慮在交匯處設施落成前怎樣解決現時黃大仙廣場的問題；以及
- (v) 舞台上蓋的設計亦需要考慮對景觀的影響。

8. 主席認為黃大仙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初期汲取了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能更有效地切合居民的需要。至於有組員建議去信港鐵爭取在黃大仙站盡快增設公共洗手間設施一事，主席認為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考慮。

三(三) 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初步建議書 (文件第 7/2013 號)

9. 組員得悉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後，蕭專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主持了兩個跨部門會議和安排了在二月十九日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以便相關部門了解兩個項目的工程範圍及為項目提供初步開支估算。根據各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已為兩項工程擬備初步建議書，內容載於文件中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主席請蕭專員介紹兩個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及組員需要留意或討論的地方。

10. 蕭專員以投影片介紹兩個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內容，重點如下：

(i)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 (a) 規劃署、地政總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均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初(即現時位於黃大仙廣場北面的臨時停車場租約期滿時)預留廣場以北的十五米範圍給黃大仙廣場作擴建之用，擴建後的廣場面積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
- (b) 根據組員就該項目的細項建議，初步估算的工程費用約為三千一百多萬元，符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預算要求，但數字仍需待聘請顧問作研究後才可作實。

- (c) 項目與其中一項已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即改善黃大仙廣場內近沙田坳道的行人斜道)有所重疊，而該斜道在廣場擴闊後或需要北移等改動，以配合廣場的未來設計。因此，地區小型工程內建議的廣場斜道可能只有約兩年的使用時間，組員或需考慮是否繼續進行有關工程，或建議設管會修改該項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或推展時間，以達至善用資源的目的。至於該地區小型工程內有關於廣場南部進行的綠化計劃，應該不會受廣場擴展影響，因此可考慮繼續進行。

(ii)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連接性改善工程

- (a) 摩士公園劇場改善工程的估算費用約為六千四百多萬元，而連接三號及四號公園的工程則需要約三千二百多萬元，若需要進一步連接二號及三號公園，兩個連接建築物的工程估算大約為八千萬元。
- (b) 根據組員先前定下的項目優次，一億元的撥款會先用於擴闊黃大仙廣場及相關的改善工程，而摩士公園的改善工程則會先做露天劇場的部份，若尚有可用資源時再進行連接公園的工程。按照現時各項工程的初步估算，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的計劃未必能包含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的建議。
- (c) 項目與其中一項已獲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但未有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即於摩士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亦有所重疊，組員可考慮應將有關工程納入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以期盡快開展工程，或保留於該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繼續進行。

11. 主席請組員就兩個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書進行討論，意見的重點如下：

(i) 一億元撥款的分配

- (a) 希望能盡用一億元的撥款，但由於現時工程的估價十分初步，亦顧及工程造價近年升幅顯著的情況，因此需要將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的細項編定優次，待民政事務總署找到相關的部門作工程代理人或顧問作詳細工程報價後再研究是否應修改工程部份細項，及決定用於推廣及宣傳兩項工程的社區參與活動的費用，以免因工程費用超支而無法完成項目。
- (b) 如在黃大仙廣場附近增設洗手間的工程能夠由港鐵承擔，應利用港鐵的資源而避免將此細項包含在一億元撥款申請之內。

- (c) 同意黃大仙廣場內的行人斜道工程應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並從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剔除，以釋放資源進行其他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但因資源不足而未能開展的地區小型工程。
- (d) 組員認為摩士公園的露天劇場只有部份觀眾席有靠背座椅，需盡快在其餘的觀眾席上安裝靠背座椅，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由於資源不足的問題，組員得悉康文署一直未能獲得撥款進行有關工程，因此同意將該項工程納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申請撥款。除靠背座椅外，露天劇場的舞台及相關的設備亦必需改善。
- (e) 組員對於優先進行黃大仙廣場的擴闊及改善工程並無異議，而大部份組員亦同意摩士公園的改善工程應先投放資源改善露天劇場，特別是加裝靠背座椅，讓較多使用者受惠。

(ii) 社區重點項目與兩項地區小型工程重疊的地方

- (a) 黃大仙廣場內的行人斜道除了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出入廣場外，亦成為了一般市民穿梭位於沙田坳道的小巴總站和黃大仙地鐵位的捷徑，使用率十分高，亦經常出現擠塞的情況。但因該行人斜道是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法定要求，只是較為狹窄，如斜道於擴闊後需因應廣場的擴闊工程而在大約兩年後拆卸或遷移，未免會因浪費資源而受到公眾的質疑，且不符合環保原則，因此建議保持現狀，暫緩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下的斜道擴闊工程，留待黃大仙廣場於社區重點項目內的擴闊及改善計劃一併考慮。
- (b) 部份組員認為黃大仙廣場的綠化工程已預留撥款進行，具體設計已經落實，而且與相關的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範圍沒有衝突，應可按原定計劃進行。
- (c) 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足以涵蓋摩士公園露天劇場改善計劃內加裝靠背座椅的建議，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便無需進行。

(iii) 其他意見

- (a) 改善摩士公園的连接性建議可交由黃大仙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研究及跟進。
- (b) 組員認為連接摩士公園的建議亦是有需要的，但只是因為一億元的撥款不足而未能納入社區重點計劃內，希望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能在適當的時間向政府反映增撥資源的需要。

12. 主席總結組員同意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的優次先為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然後是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主要是露天劇場的舞台及靠背座椅)改善工程。至於地區小型工程與社區重點項目重疊的地方，組員同意改善黃大仙廣場的行人斜道建議應剔出相關的地區小型工程範圍，而廣場的綠化工程則應該繼續進行。對於在黃大仙廣場內加設洗手間的建議，組員同意如廣場附近設有洗手間設施則無需在廣場內預留空間興建。主席請蕭專員按組員的意見修訂兩份初步建議書的內容，並提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設管會正式通過，然後於三月底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待審批後便可進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

13. 蕭專員補充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五月三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社區重點計劃下的前期撥款建議，支援區議會進行項目前期的準備工作。

(會後補充：設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通過兩個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修訂後的初步建議書。另外，民政事務總署延期於五月十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社區重點計劃下的前期撥款建議，建議於當日獲得通過。)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4. 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15.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2